

# 武汉晴川学院文件

武汉晴川学字〔2025〕9号

---

## 关于印发《武汉晴川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现将《武汉晴川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武汉晴川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强班主任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班主任是指由学院遴选推荐，经学校批准聘用，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进行教育、指导 and 管理的教师。班主任是学院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是辅导员开展班级工作的有力帮手，主要负责对大学生开展思想引领、专业教育、学业指导、职业规划和就业帮扶等工作，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有：

1. 思想引领。教育引导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增强法治意识、纪律观念和品德修养，弘扬集体主义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及时、深入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状况，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等问题的处置。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主题思想教育活动。

2. 专业教育。帮助学生认识 and 了解所学专业的学科特点、专业属性、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以及考核指标；引导学生树立专业思想、培养专业精神、增强专业认同、提升专业能力；充分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读书分享、专题宣讲、专业竞赛等培养专业兴趣的活动，指导学生制订并落实专业能力发展规划。每学期完成一对一学生谈话不少于 10 人次。

3. 学业指导。组织开展学生的学情调研分析、学业辅导、学业预警与学业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学风建设主题班会、谈心谈话等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加强与任课教师、校内外专业导师和实践导师的沟通和联系，协调资源帮助学生解决专业学习、实践能力、学科竞赛等方面的疑难问题；积极参与学生课外实践、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第二课堂学习的指导工作。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 2 次，召开学风建设主题班会不少于 2 次。

4. 职业规划。针对性开展学生的职业认知教育，加强学生职业技能训练，组织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规划，做好学生学习深造、职业选择和创新创业的参谋，为学生考研、考编、考证、考公务员和求职择业等职业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和指导。关注学生就业动态，开展就业帮扶活动等。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相关活动。

5. 其它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他有关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工作任务。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班主任为兼职岗位，原则上每个自然班配备一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带班不超过两个。

**第五条** 班主任的选聘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
- （二）专业素养好，能够引领学生成长成才。
- （三）师德优良，作风正派，清正廉洁，乐观积极，甘于奉献。
- （四）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强，身心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班级工作。

**第六条** 班主任聘期原则上为 1 学年，聘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可以申请续聘。

**第七条** 班主任的选聘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筹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具体负责。

**第八条** 聘任程序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组织遴选后报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报校领导审批后聘任。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统筹和督促考核等管理工作；各学院具体负责班主任的遴选聘任、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出台规范详细的班主任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每学期对班主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存档。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以“四有”好老

师的标准加强班主任的培训培养，坚持教书育人与培根铸魂相结合，定期组织开展班主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班主任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效。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以学年为单位，考核工作于每年6至7月份开展。

**第十三条** 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班主任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超过15%。班主任的考核由所带班级学生满意度测评（40%）、所在学院考核测评（50%）、所带班级辅导员满意度测评（10%）三部分组成。

**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遵循以下程序：

1. 班主任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认真总结学年工作，填写班主任学年工作考核登记表，并在登记表中对个人工作进行自评；
2. 学院党总支根据班主任工作的实际情况及个人总结材料，组织人员对班主任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同时组织辅导员、学生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测评；
3. 学院党总支对班主任工作情况给予明确的评价意见和考核等次，并报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等级，并将结果报送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班主任聘期内不得无故调整，特殊情况需个别调整的，应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开展“优秀班主任”评选，纳入学校教

师表彰奖励体系。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班主任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发放聘书，聘书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其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作为职称评审依据，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担任班主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解聘：

1.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师德失范；
2. 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班级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影响；
3. 不能按照学校、学院要求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
4. 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班主任的。

**第十九条** 班主任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班主任，按 8 标准学时/学期·班核算教学工作量。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晴川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修订）》（武汉晴川学字〔2023〕9号）同时废止。